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創立於 75 年，定位屬於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自許為終身學習型大學，以培養學生的現代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建立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樂在學習的態度、提升學生生活智慧與社會適應，欣賞多元文化，以及傳授學生專業知能，引導學術進階潛能為該校教育目標。

該校 81 年正式成立「共同科」，98 年 11 月起啟動共同課程修訂作業，將共同課程分為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兩大類，共計 30 學分。101 年起，該校為配合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大學教育核心的精神，積極籌備成立通識教育中心，102 年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該校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以來，基於校教育目標與「公民、樂學、樂活」之校基本素養，訂定通識教育目標為：培養基本語文能力與應用新知的能力、涵養人文與藝術欣賞素養、培育關懷當代社會與環境的現代公民、學習跨領域的知識以培養博雅素質，並據以推出「語文能力、資訊應用、人文涵養、公民參與、智慧生活」五大核心能力。

該專責單位為了解通識課程面授教師（含實體、網路面授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定期對面授教師及選課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包括線上及實體 2 種方式，惟線上問卷調查回收率不高，較難據以了解師生對通識教育之理解情形。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已呈現通識課程科目與校級基本素養之對應表，惟在課程計畫表中使用「學系能力指標」對應，而非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且自我評鑑報告第 20 頁使用「校級基本素養」，非通識教育基本素養。顯示校級、通識與學系三者的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間之概念不清，且定位不明，各指標權重比例均尚未建立，導致無法據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2. 該校雖有訂定通識教育目標，惟具體推動策略與實際作為仍有不足，未能呈現具體成果。
3. 該校面授教師分散於 13 處學習指導中心，缺乏通識教育增能活動，教師對通識教育了解仍有不足，不利通識教學與學生學習。
4. 該校重視成人學生生涯發展，擬引進外部多元課程並與在地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惟尚未有具體成果呈現。

### (三) 建議事項

1. 宜清楚區隔校級、通識及系級三者間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關聯性，以及各層級的內涵。
2. 為彰顯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特色，宜檢視執行成效，並就問題與困難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持續推動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3. 該校宜積極建立通識教育內涵宣導策略，錄製宣導影片或印製通識教育手冊，舉辦相關通識研習與增能活動，藉以加強教師對通識教育內涵的認識。
4. 針對引進外部多元課程並與在地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宜編列預算，訂定短中期計畫，積極與有關單位洽商合作，以期達成精進課程及嘉惠學生之目標。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依「國立空中大學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二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計畫；此外，訂有「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包括副校長、校外委員、校友及學生代表，納入相關意見做為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正式課程包含基礎通識、核心通識、通識講座及服務學習 4 大類，基礎通識下分「中國語文」、「外國語文」及「資訊素養」3 個領域，學生每一領域課程至少需修習 3 學分；核心通識下分「人文與藝術」、「社會與法治」及「健康與環境」3 個領域，學生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 5 學分。另開設提供跨領域學習與新知為主之通識講座課程，以及學生得自由選修之服務學習課程 0 至 2 學分等，合計為 26 至 28 學分。非正式課程則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增加師生互動與體驗之各種多元化學習活動為主。

該校新開課程規劃，考量個人學習需求與當下社會發展間取得平衡。在個人學習需求層面，發展個人涵養與智慧生活等課程議題為主；在社會發展層面，則關注當下社會議題，包括：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社區營造、智慧財產與資訊安全、社會發展與國際趨勢等重要議題；此外，通識課程之開設亦隨著社會脈動及學生學習需求持續更新，自 104 年起開始尋訪、邀請及納入各校口碑良好之磨課師通識課程，讓該校學生能擁有多樣的選讀機會。

##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附件所示，該校尚未建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不利於達成指引目的。
2. 「服務學習」領域規劃為 0 至 2 學分，領域目標在於「為鼓勵學生具體實踐社會關懷的行動，成為關心弱勢團體與關懷社區的優質空大人」，然目前服務學習採自由選修，學生未選修相關課程亦可完成通識教育學分，不利於落實相關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3. 該專責單位開設製作之課程，尚未建立課程外審制度。
4. 該校通識課程領域分類與專業課程之區隔，仍有待釐清之處，例如：「現代散文選讀」與「古典短篇小說選讀」不宜

歸類在基礎通識之中國語文領域。

###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11 頁之通識課程架構，建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2. 該校將公民素養及公民參與列為校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且訂有「公民社會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課程實施計畫，宜具體落實及進行管理考核，並與在地結合，推行學習護照，實施認證制度。
3. 宜針對所開設製作之課程訂定相關規範，並建立課程外審制度，以確保課程內容品質。
4. 宜再檢視及區隔通識課程之領域屬性，並避免與專業課程重疊。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目前該專責單位無專任教師編制，僅有 1 位主任和 2 位職員。課程開設仰賴校內各系專任教師支援，並與校外師資合作。面授教師依靠大量外聘兼任教師，其專業背景與職業非常多樣化。

自 102 學年度該校通識教育學分增加至 26 學分，開課數目亦逐步成長，並嘗試引進其他學校優質課程；課程主題偏生活化與應用性。授課方式以線上教學為主，面授為輔，考試方式採取統一集中應試。

該校早期每一個科目均撰寫統一教科書、電視與廣播媒體教材，搭配一學期 4 次面對面課業輔導，並以平時作業及統一期中與期末考試做為學期成績評量依據。近年來，為回應整體社會發展，個別課程採用坊間教科書，或直接實施無教科書的線上課程。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外聘面授教師人數眾多，教學品質不易掌握，欠缺有效的考核評量方式，亦缺少實質培訓與輔導機制。
2. 透過數位線上教學之方式，能累積學生上網學習的資料，惟相關資訊尚未充分應用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與指引。

## (三) 建議事項

1. 為維持外聘教師之素質及提升教學品質，宜針對教學評量機制，就評量次數、問卷設計與結果分析等層面進行檢視與修正，並依照評量結果，給予適當培訓與輔導。
2. 宜妥善運用學生上網學習之大量資訊，透過資料分析掌握學生學習模式與成效間的相關性，並藉此建立更具效率之教學與學習模式。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為使用多元媒介提供遠距教育之大學，通識教育開設的一般課程均以數位媒體呈現為主，包括影音、語音及網路等。學生主要以數位學習為主，隨時隨地可透過網路自學。目前在全省各地設立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讓學生就近參加面授、考試、課業和生活輔導、社團活動。通識教育在資源運用上採取全校資源共享原則，學習資源環境亦以行動學習雲端資源為主，學生之學習場域遍及所有校區。

該校在各學習指導中心設置 18 間電腦實習教室及規劃軟硬體環境，原則上教室配置投影機、螢幕視訊及音訊同步播放設備、網路環境、遠距同步視訊教學系統，以及學生學習所需之軟體資源。該校圖書資源有中外文圖書、學術期刊、期刊合訂本、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等，並蒐集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與數位學習等資源。另外，透過「空大機構典藏系統」可連結到「臺灣學術機構典藏系統」，瀏覽世界各

國提供之 2,845 個機構典藏資源全文。

該專責單位於 102 及 104 年度主辦多元學習活動，如：102 年度舉辦「與博雅有約系列講座」，以校級樂學素養、樂活素養及公民素養為主軸，規劃生活化講座主題；104 年度舉辦「語文素養系列講座」，規劃為正式課程中國語文與外國語文領域的延伸學習。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資源與人員相對單薄，使得業務拓展受限。
2. 該專責單位 102 年度之經常門經費預算為 23.5 萬元，105 年度為 27.8 萬元，實屬偏低。
3. 該專責單位自 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視訊面授課程，並配置同步視訊教學助理，惟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尚未具體規範於相關法規中。

##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在可行範圍內增加該專責單位之預算與人力配置，以支持業務擴增所需。
2. 宜增加該專責單位之年度經費，以利規劃與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大型相關活動或校外參訪活動。
3. 宜增加教學助理之員額，並建立更完善之教學助理制度及加強培養與訓練，以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102 年依組織規程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設置主任及助理，以協助行政業務。為推動通識教育，成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104 年改名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全校最高通識教育發展指導會議，負責規劃與審議該校通識教育的發展策略。

該專責單位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負責推動教學與行政事務，並

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課程與教學策劃，以及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基本組織與法規均已設置，且有相關規劃。

為配合通識教育評鑑，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召集「學系暨通識中心評鑑準備會議」，啟動通識教育評鑑籌備及自我改善作業。惟直到主任到職，始於 104 年 8 月開始推動相關改善的具體作為。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中心會議暨自我評鑑籌備會議，除修改相關法規外，亦確認通識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內涵修正案，聘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進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且針對訪評建議，提出回應與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中，包括籌劃「終身學習學位」，與社區大學進行公民行動力合作，並搭配學務處之學習輔導開設「終身學習力：空大 101」課程，與其他學校合作納入磨課師課程，透過線上互動議題實施翻轉課堂等，惟相關措施仍多在規劃中，期許該校能積極推動與落實相關措施。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將通識教育中心定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且依據「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中心得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主要發展與課程規劃方向；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惟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全校通識教育最高指導單位，位階在通識教育中心之上，不宜隸屬於該專責單位。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只經行政會議通過，位階顯然不對等。
2.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以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然該專責單位未有專任教師，故

為推動行政業務，簽請校長同意，權由其他系具通識相關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6 名共同組成。雖然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之委員，亦由該專責單位主任推薦校長聘任，惟檢視名單，多數成員均未曾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擔任委員難以協助該專責單位相關行政業務。

3. 校務會議、校教評會、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等校級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等通識委員會，該專責單位主任均為當然委員，甚至擔任召集人，且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評會委員亦由通識主任推薦。在制度設計上欠缺制衡機制。
4. 該校通識教育從籌備到正式成立，從 10 學分到 26 學分，整體通識教育的責任相當重，惟目前全校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未來發展方向、課程架構與規劃、師資聘任及考核等，雖已開始啟動相關自我改善機制，然進度仍相當緩慢。

###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重新檢視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之位階，修訂相關法規，釐清權責，以利通識教育整體發展。
2. 宜評估人力規劃，並從通識教育開課教師中遴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委員，以利該專責單位在行政業務上之推動。
3. 宜建立客觀制衡機制，引導該專責單位及通識教育朝向理想化方向發展。
4. 宜從全校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目標，凝聚共識，研議通識教育未來發展願景及中長期發展計畫，並建立有效的自我改善機制，以利未來發展。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